衛生福利部 108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與相關申請書

壹、依據: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

參、承辦單位: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肆、證書更新對象:所持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108年10月21日。

伍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,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

陸、申請地點:

- 一、證書更新: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23號3樓之1「專科護理師 證書更新作業小組」。
- 二、證書延期更新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「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」

柒、證書申請流程:

- 一、本次證書更新以<u>線上申請</u>為原則,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(https://www.mohw.gov.tw/)申請【路徑:首頁>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>護理 及健康照護司>專科護理師專區>專科護理師證書申請】。
- 二、 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及費用:
 - (一)填妥線上申請表格。
 - (二)申請應備證明文件:
 -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2.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3.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
 - 4. 繳費證明。
 - (三)申請證書規費:共計新臺幣 2,000 元整,繳費方式採金融 ATM 及郵局 劃撥,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,收費規定說明如下:

- 1.證書費 1,500 元:依據「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醫事(師、士、生級)人員證書費,每張新臺幣 1,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- 2. 查核費 500 元:依據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 第3條第1項第3款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,每 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後,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,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,由申請人 自行負責;若經查證資料不實,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 為利於聯絡,請詳填申請書證書寄達地址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 捌、證書**延期更新**申請流程:
 - 一、 依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,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, 未能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辦理時,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(108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,提出證書延期更新申請。
 - 二、 本次證書延期更新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為原則,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, 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,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,並請使用附件 1「通訊申請專用信封」貼於信封封頁上,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

三、 申請應備證明文件:

- 1. 填妥申請書(附件 2 及附件 3) 乙份,由申請人(專科護理師本人) 簽名確認。
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.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- 4.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。
- 四、申請後,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,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;若經查證資料不實,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 為利於聯絡,請詳填申請書證書寄達地址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 玖、審查結果與證書寄發:
 - 一、因涉及申請人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期限,分兩階段寄發證書

- (一) 108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者,於108年10月21日統一寄發證書。
- (二)108年10月1日後提出申請者,於108年10月31日統一寄發證書。
- 二、符合證書更新資格者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,不符資格者退回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三、若於第玖條第一項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後 7 日內尚未收到專科護理師 證書,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電洽(02)8590-6666分機 7108、7127。

拾、各項問題諮詢專線:(02) 2951-6643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延期更新 通訊申請專用信封

*寄件前請再檢查郵資是否貼足

貼郵票處								
(請掛號郵寄)	申請人姓名:							
	寄件地址:□□□□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號
	(請填寫郵遞區號)	市	市區	里	街		弄	樓

寄交:

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
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申請延期更新專科護理師證書) 收

申請科別(請打勾):□內科:□外科	
*內附(請打勾核對)	*注意
1. □申請書	1. 左欄各項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,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,放入 A4 大小
2.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的信封內。
3. □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	2. 每一封袋僅限1人申請,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4. 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	3.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,以避免遺失或遲誤。
	4.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:108年10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專科護理師證書延期更新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□ 內科 □外科 (請勾選) 專科護理師科別│證書號碼:□內 □外專護字第_____號 證書有效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執業院所 電子 院所專線 () 分機 電話 郵件信箱 換證通過後,證書統一由衛生福利部以掛號郵寄,請務必填寫可寄達及收件之地址。 證書 寄達地址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□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見備註)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積分: 分。 檢附文件 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、醫事倫理、醫事法規積分,應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 議題之課程積分至少各1堂: 分(至少12分,最多可計24分)。 合計總積分:_____分(需達 120 分以上)。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申請人簽章

請勿填寫	審核者簽章	經辦人簽章	
	審查結果	 證明文件:□已齊全,□未齊全 條件:□已符合,□未符合 	

備註: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密碼帳號後,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(依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16條規定:「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,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:一、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。二、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。三、醫事倫理。四、醫事法規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,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;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,逾二十四點部分,不予採計。」)。

延期一年辦理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申請書

本人______所擁有之□內科□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

為□內□外 由於	專護字第	_號,將於	年	月	日到其	月,
素為原則,	述證書無法於屆滿前 須補附相關佐證資料 <mark>日</mark> 屆期前申請書寄達	,如診斷書或	請假證			
謹請貴部同	意延期一年辦理□內 謹致	科□外科專科	計護理師	證書更	新	
衛生福利部						
	專科護理師		(ஜ	簽名蓋章	生) 上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